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 (第 599 章)

###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修訂規例

#### 引言

於2020年12月8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  
**令**—

- (a) 鑑於全球及本港因2019年冠狀病毒病疫情而持續出現公共衛生緊急事態，以下緊急規例的失效日期應由2020年12月31日午夜延至2021年3月31日午夜，並應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條例》)第8條制定相關的修訂規例如下—

《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599C章)

附件A

- (i) **《2020年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第8號)規例》**(見附件A)；

《預防及控制疾病(披露資料)規例》(第599D章)

附件B

- (ii) **《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披露資料)(修訂)(第4號)規例》**(見附件B)；

《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599E章)

附件C

- (iii) **《2020年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第5號)規例》**(見附件C)；

《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F章)

附件D

- (iv) **《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修訂)(第8號)規例》**(見附件D)；

《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599G章)

附件E

(v) **《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16號)規例》** (見附件E)；

《預防及控制疾病(規管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規例》(第599H章)

附件F

(vi) **《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管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修訂)(第2號)規例》** (見附件F)；及

《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規例》(第599I章)

附件G

(vii) **《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修訂)(第4號)規例》** (見附件G)；及

附件H

(b) 為防止、應付或紓緩香港的公共衛生緊急事態及為保障公眾健康，根據《條例》第8條制定**《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修訂)(第2號)規例》** (《修訂規例》)(見附件H)，以修訂第599J章，從而—

(i) 在發出強制檢測指示、強制檢測公告或強制檢測令時，容許在有相關檢測結果前向有關人士施加合理規定；及

(ii) 賦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局長)可在符合指明條件的情況下，作出限制與檢測宣告，以限制有關人士進出任何處所、限制身處有關處所的人士接受檢測及遵從任何其他相關規定。

## 理據

### 本地最新情況

2. 截止2020年12月6日，衛生署轄下的衛生防護中心共錄得6 898宗2019冠狀病毒病個案。在過去的兩星期(即2020年11月23日至12月6日)，共錄得1 269宗確診個案，當中1 164宗為本地個案(其中282宗是源頭不明的個案)、104宗輸入個案和1宗與輸入個案有流行病學關連的個案。在同一段時間內，本地個案的

七天平均數已從26.9宗急速上升至85.0宗，而本地源頭不明個案的七天平均數亦從5.7宗上升至24.9宗。第四波疫情已經開始。

3. 雖然11月初出現的涉及在本地酒店度假(即一般稱為staycation)的感染群組並沒有新的確診個案，但近期卻出現了涉及歌舞活動的新感染群組。這些新感染群組涉及的人數眾多，自於2020年11月18日錄得第一宗個案以來，在兩星期內已有640宗確診個案(截至12月6日)。這些個案涉及的人士非常活躍於社交活動並參與很多分佈在不同地區不同場地舉行的羣組聚集。由於他們聚集時不佩戴口罩，因而導致病毒廣泛傳播。爆發亦出現於其他場所，包括建築工地及殘疾人士院舍等。上述本地確診個案再次急增時，正值我們在2020年10月底放寬了社交距離措施，容許所有活動基本上恢復正常，及延長堂食時間至凌晨2時的期間。這顯示現時社區爆發很大可能是由於社交活動隨著社交距離措施放寬而有所增加，以及社區出現抗疫疲勞所致。

4. 同時，全球新增個案的增加繼續為本地疫情帶來挑戰。輸入個案的七天平均數由2020年11月23日的6.7宗增至2020年12月6日的9.1宗。全球嚴峻的疫情，繼續為香港帶來重大公共衛生風險。

5. 鑑於疫情在可見的將來在全球及本地會持續以及公共衛生緊急事態不大可能在未來數月緩和，我們有需要維持各項防疫措施的法律框架，以讓政府可採取有關措施以應對疫情。這些在第599章下訂立的緊急規例中已引入彈性，讓我們可因應防控疫情的策略及情況調整有關措施的嚴謹程度。雖然如此，我們並不預期在未來數月內可摒棄任何緊急規例下的法律框架。

## 強制檢測

6.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意見，檢測是應對2019年冠狀病毒病全球緊急事態的整體疫情控制策略中的重要工具。有系統而有效地進行檢測，作為流行病學追蹤、疾病監測及目標篩查的一部分，可以讓我們「早發現、早隔離、早治療」感染者，從而及早抑制傳播鏈及防止進一步感染。雖然參與度高的自願檢測仍可達至此目的，強制檢測可能在某些情況更為適用，例如若有較高感染風險或很大可能接觸到病毒的人士就自願檢測的參與度不高，令自願檢測對抑制傳播變得不太有效。

7. 第599J章在2020年11月13日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及在2020年11月15日生效，規例賦權局長，在考慮2019年冠狀病毒病於香港或世界上其他地方蔓延的程度及模式以及紓緩該疾病對在香港進行社交或經濟活動的影響的需要後，為預防、抵禦、阻延或以其他方式控制2019年冠狀病毒病的個案或傳播—

- (a) 藉憲報公告指明不多於 14 日的期間，在該期間內指明註冊醫生獲賦權藉發出強制檢測指示，規定按臨牀判斷懷疑已染上 2019 年冠狀病毒病的人接受檢測；及
- (b) 發出於憲報刊登的強制檢測公告，規定某類別或描述的人接受檢測。這些類別或描述的人可包括(i)身處某特定地方或職業而與爆發或感染群組相關的人；(ii)與其他具相當健康風險的人頻密接觸的人；(iii) 因經常與大量人接近而蒙受高風險的人；(iv) 供應必需物品或服務的人；及 (v)近期從香港以外地區到達香港的人。

8. 自第599J章在2020年11月15日生效以來，至2020年12月8日我們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法例修訂期間，局長已藉刊登強制檢測公告，規定某些人接受強制檢測—

- (a) 在 2020 年 11 月 27 日指明賦權所有正式或有限度註冊醫生可在 2020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11 日期間發出強制檢測指示，以規定按臨牀判斷懷疑已染上 2019 年冠狀病毒病的人接受檢測。在 2020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期間，私家醫生已發出約 10 500 項強制檢測指示，同期透過私家醫生對有症狀病人進行的檢測識別到約 180 宗初步確診個案；
- (b) 在 2020 年 11 月 2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1 日期間，合共五次發出強制檢測公告，規定曾在若干指明期間到過 26 間跳舞場所、2 間健身中心、5 間食肆及 1 個建築工地的人在指明限期前接受檢測及在另一指明限期前報告所完成的檢測。截至 2020 年 12 月 6 日，政府設立的社區檢測中心為須接受強制檢測的人士共進行 47 445 次檢測，當中有 127 宗初步確診個案，而我們亦接獲合共 6 453 項完成強制檢測的報告；
- (c) 在 2020 年 11 月 30 日發出強制檢測公告，規定由安老院舍、殘疾人士院舍、護養院以及附設於安老院舍或殘疾人

士院舍的處所的日間服務單位僱用並在 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 月 4 日期間值勤的所有人士，須於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14 日期間接受檢測。我們預期約 40 000 名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僱員須接受檢測。政府計劃重覆發出強制檢測公告，要求這些員工日後定期接受檢測。社會福利署會在 2020 年 12 月 15 日起透過核查及巡查工作，檢查安老院舍/殘疾人士院舍及其僱員有否遵從有關規定；及

- (d) 在 2020 年 12 月 5 日發出強制檢測公告，規定擬於 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 月 23 日期間任何時間駕駛的士的人士，須在 2020 年 12 月 9 日至 22 日期間接受檢測。運輸署及警方會在 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 月 23 日期間透過突擊檢查，檢查在道路上駕駛的士司機有否遵從有關規定。

9. 有病徵病人及偶發感染群組就強制檢測的參與率、遵從有關規定比率及檢測陽性比率目前顯示強制檢測總體而言對感染控制有正面影響，有助我們及早識別及診斷感染者，從而截斷在社區中的進一步傳播。要評估安老院舍/殘疾人士院舍僱員及的士司機遵從強制檢測規定的比率及對於保障高危組別及截斷在社區中的傳播鍵的成效，實為言之尚早，但針對這些高風險及高接觸群組的大型檢測最少也能協助發現更多隱形傳播及無病徵個案。

### 限制行動及強制檢測的需要

10. 儘管憑我們至今觀察所得，遵從強制檢測規定的比率相當高，但我們預期單靠強制檢測在某些情況下並不足以有效抑制感染傳播。

11. 首先，被評估為感染風險相對較高的人士(例如經醫生診症或偶發群組檢測下的人士，即上文第8(a)及(b)段)，執行強制檢測實為診斷及追蹤措施，多於預防及篩查措施。那些被規定接受檢測的人有較高感染風險或對高危群組構成相當高的風險。因此，那些被規定接受強制檢測的人在其檢測結果獲確定前，必須盡可能受限於所需預防及限制行動的措施。這可確保在檢測結果獲確定前，盡量減低被規定接受強制檢測的人在社區傳播病毒的風險。我們認為這方案對於一開始自願接受強制檢測指示/公告下指明的人士較為有效，因為他們在檢測結果獲確定前，較大

可能願意繼續遵從指示/公告附帶的指引。

12. 可是，上述方案不足以或未能有效處理涉及爆發或屢次感染的情況，因身處某些位置或職業而成為強制檢測對象的人士可能未必願意讓人識別自己屬該些對象，因而不合作地或迅速地配合遵從強制檢測要求以截斷傳播鏈。例子包括可能涉及性工作或非入境者的群組，他們經常在若干毗連處所或大廈工作，指明及識別他們具體身處的處所並不容易。一旦對他們發出強制檢測公告、指示及/或令，他們或會分散及躲避。在這些情況下，要將強制檢測應用為識別及發現感染者的措施，則有需要同時採取有效措施以限制這些人的行動，以期確保他們留在處所、大廈或地方及可迅速地為所有相關人士進行強制檢測，直至識別及為所有相關人士進行檢測而檢測結果獲確定為止。只有在檢測完成後，才可以撤銷就有關行動限制，以防止感染進一步傳播至處所/大廈/地方以外。

13. 這個結合限制行動及檢測的方法，並不可採用一刀切的方式實行。舉例而言，此方法在某些涉及爆發或屢次感染的情況下可能不合適或不必要。在涉及有環境感染源頭(如病毒透過有缺陷的污水系統傳播)及在附近有高感染風險的人士時，較合適的方法是移除感染源頭及疏散人員至檢疫場地。此方法在過去亦曾採用(如感染源頭一般被認為是環境因素(如污水)的長青邨及瀝源邨等)。

## 有關措施

14. 考慮到有需要採取強制檢測結合限制行動的措施，以作為識別和發現感染者的有效方法，我們已修訂第599J章以一

- (a) 容許我們在強制檢測指示、強制檢測公告或強制檢測令下，施加與預防疾病及社交距離措施有關的條件；及
- (b) 引入一個新部分，使我們能夠施加限制行動與檢測的要求。

## 限制有關人士逗留在若干處所內並進行強制檢測

15. 上文第14(b)段的法律框架修訂容許局長在符合以下指定條件的情況下，可發出限制與檢測宣告：(a)有相當數目近期染上指明疾病的人，在近期身處該處所；及/或(b)或有受感染人士最近曾到訪某處所，而相當可能曾經近距離接觸處所內相當數目的人士，因而令身處該處所的人蒙受重大的感染風險，因此有必要盡快及盡量廣泛地為處所內的人進行檢測，以確定這些人是否被感染，以防止疾病的傳播。當限制與檢測宣告發出後，處所內的人士必須留在該處，直至所有有關人士完成檢測而有關檢測結果獲確定方可離開，此時有關宣告將被撤銷<sup>1</sup>。有關條文為離開有關受限處所提供合理辯解，例如需接受緊急診治，而在准許某人獲離開處所時，該人必須遵從訂明人員從感染控制角度而合理認為必要的任何指示。同時，任何人均不得進入任何受限處所，除非該人是返回其住所，而該人在進入處所後亦會與其他人一樣受限於宣告下的規定，即直至所有人完成檢測並得知檢測結果前不得離開該處所。

16. 局長亦獲賦權為了感染控制的目的而轉移某類別人士到其他處所，例如當相關處所環境受污染時，有關人士應被轉移到其他處所而非被規定留在該處所。

### 刑罰

17. 任何人違反限制與檢測宣告或轉移至指明地方的指示，即屬犯罪，以傳票方式檢控，最高可處以第4級罰款(\$25,000)及監禁6個月。

### 執法

18. 公職人員會獲授權為執行第599J章的訂明人員。有關執行第599J章下特定群組人士的行動限制及檢測的公職人員/人士類別，會在局長發出的相關宣告中訂明。為了有效執行有關行動限制及檢測的規定，法律框架亦賦權訂明人員將任何人扣留或逐離、在一般情況下憑手令進入和檢視處所，及要求提供資料或協助。在規例下妨礙訂明人員即屬犯罪，違者可處以第3級罰款(\$10,000)。

---

<sup>1</sup> 未有撤銷的限制與檢測宣告，於該宣告生效當日後7日屆滿時，即停止有效。

## 加強現行對等候檢測結果人士的規管

19. 在條例修訂前，第599J章容許施加有關接受檢測的其他規定，而有關人士必須遵從。為了提供更清晰的法律基礎，將預防疾病或限制受檢人士活動的措施加入成為其強制檢測指示的其中一部份，我們已加入明確的規定，受檢人士可被要求在得知測試結果前，必須遵從合理規定，當中可包括要求有關人士留在或不可進入某一指明地點直至檢測結果獲得確定。

20. 沒有遵從強制檢測指示或強制檢測公告的要求，即屬犯罪，可處以定額罰款\$5,000。至於違反強制檢測令，一經定罪，最高可處以第四級罰款(\$25,000)及監禁6個月。

## 延長其他緊急規例的有效期

21. 現時在第599C章、第599E章和第599H章下施行的有關入境管控措施，以及在第599F章、第599G章和第599I章下施行的社交距離措施和其他預防疾病措施。第599D章為追蹤接觸者有關工作提供了法律框架。由於在中短期而言，我們仍會繼續需要有關的權力以實施上述措施，因此，我們已將上述所有緊急規例的失效日期延展3個月，由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3月31日。

## 其他方案

22. 《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599A章)賦權予衛生署署長隔離任何地方、向某些人發出檢疫令及隔離令，及對檢疫或受隔離的處所施加出入限制。援引上述權力的門檻一般需涉及有充份理由相信某人或某地方已受感染，較行使第599J章的強制檢測，防止、抵抗、延誤或控制事故或病情傳播，以應付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門檻為高。第599A章亦沒有訂明輔助權力予其他獲授權人員，在與檢測有關的情況下，有效地施加及執行有關限制相關人士行動的規定。我們認為在第599J章引入具體條文，以施加行動限制及檢測規定，能更有效地防止指明疾病在現時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情況下傳播，而且沒有其他合適的方法實施這些建議措施。



23. 至於現時在其他緊急規例下實施的其他疫情防控措施，由於沒有其他合適的方法實施這些措施，所以有必要延長其有效日期。

## 修訂規例

24. 有關第599C章至第599I章的修訂規例，將這七條緊急情況規例的失效日期由2020年12月31日延長至2021年3月31日。

25. 至於《修訂規例》，則修改了第599J章—

- (a) 新增第4A部，並作出相應的修訂；及
- (b) 新增條文，以使強制檢測指示、強制檢測公告或強制檢測令，可指明該人士必須遵從若干規定，直到該人士2019冠狀病毒病檢測結果獲得確認為止。

26. 在新的第4A部分下，局長可藉發出限制與檢測宣告，對某些處所作出限制。身處或已經進入該處所的人，一般須留在該處所或一處他們被轉移到的指定地方，直至他們的2019冠狀病毒病的檢測結果獲得確定。具體來說，新的第4A部分—

- (a) 賦權局長，在信納某些處所符合若干條件時，可就該處所作出限制與檢測宣告；
- (b) 對該些處所施加出入限制；
- (c) 賦權訂明人員要求在該些處所的人根據他們的指示接受2019冠狀病毒病檢測；
- (d) 訂明可撤銷該宣告的條件及其最長有效期；
- (e) 賦權局長指示將處所內的有關人士轉移到指定地點，並須遵從有關指示；
- (f) 賦予訂明人員某些權力以執行宣告；
- (g) 就兒童和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以及一般情況，訂明訂明人員的職能；及
- (h) 訂明政府有責任確保並提供基本必需品予在處所受到限制為期12小時或以上的人。

## 立法程序時間表

27.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20年12月8日
生效	2020年12月9日
提交立法會	2020年12月16日

## 建議的影響

28.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

## 公眾諮詢

29. 鑑於情況緊急，公眾諮詢並不可行。

## 宣傳工作

30. 我們已在2020年12月8日發出新聞公報，並在同日的記者會上公布修訂規例及其他措施。此外，我們已安排發言人回應公眾及傳媒查詢。

## 背景

31. 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已為全球帶來前所未有的衛生挑戰。由於目前未有有效治療或疫苗，加上感染個案數目激增，致使多個國家/地區採取影響深遠的措施，包括臨時封關或嚴格控制措施、對非必要行程作出限制、實施隔離和檢疫安排，以防病毒從外地傳入，以至防止大型社區爆發。在香港方面，政府一直採取雙管齊下的策略，推行措施，以減少進出香港的人口流動（包括對到港人士實施檢疫規定），及增加市民之間的社交距離。

32.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意見，2019冠狀病毒病已構成大流行，並可能於社區流行，永遠不會消失。要在短期內根除或消除這病毒，是不切實際的目標，因此各個國家和地區需因應本身的社會和經濟需要，不斷調整感染控制措施的力度。

33. 《條例》第8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在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情況下，包括前所未見的病原體的出現或某流行病的逼切威脅甚有可能導致大量人口死亡或罹患嚴重殘疾(不論是否長期殘疾)時，為防止、應付或紓緩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影響，以及為保障公眾健康，訂立規例。

### **第599C章**

34. 鑑於內地在2020年初爆發疫情，我們在2020年2月初引入第599C章，規定所有在到港當日之前的14日期間，曾在內地逗留任何時間的人士，不分國籍和旅遊文件，必須接受14日的強制檢疫，獲准豁免人士除外。我們其後數次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修訂規例，以加強規例的條文—

- (a) 擴闊範圍以包括由整個中國(即內地、澳門和台灣)回港的人士；
- (b) 擴闊政務司司長可豁免其接受強制檢疫安排的類別人士；
- (c) 引入兩級機制，賦權局長，指明從在香港以外中國內部的任何地區的抵港人士繼續需要進行強制檢疫，及在考慮該香港以外中國內部的地區的疫情以及對香港公共衛生可構成的風險後，指明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從該處或曾逗留該處的抵港人士則可獲免除強制檢疫安排；
- (d) 賦權局長，在符合特定的條件下，免除從中國內第二類別特定地方的來港人士的強制檢疫要求；及
- (e) 延長規例的失效日期(即該規例會在2020年12月31日午夜失效)。

### **第599D章**

35. 第599D章在2020年2月8日生效，賦權衛生主任可要求任何人披露合理地相信屬其知識範圍、掌握和控制之內，而衛生主任認為與處理疫情有關的資料。任何人沒有遵從有關要求，或明知而向衛生主任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即屬犯罪。任何人明知而向於專業執業過程中行事的醫生提供與暴露於或染上疾病的風險有關的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即屬犯罪。為配合追蹤接觸者的工作，上述權力已於2020年8月22日起擴展至衛生署署長委

任的獲授權人員。

### **第599E章**

36. 作為應對全球2019冠狀病毒病的入境管制措施，我們在2020年3月中訂立第599E章，規定所有從中國以外的地區抵港的人士，必須接受強制檢疫，獲豁免者除外。在2020年7月，我們延長條例的失效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並引入兩級機制，賦權局長，在考慮疫情擴散情況後，指明抵港人士需要接受強制檢疫安排的中國以外地區以及抵港人士可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獲免除強制檢疫安排的中國以外地區。在2020年9月，我們進一步修訂第599E章，賦權局長，指明某些類別的人士如符合特定的條件及從第二類指明中國以外地區來港，可免除強制檢疫的要求。

### **第599F章及第599G章**

37. 因應疫情在2020年3月底爆發，我們訂立了第599F章及第599G章，以施行限制社交距離措施。第599F章讓我們可在餐飲業務處所和表列處所施行臨時措施，現時的表列處所如下—

- (a) 遊戲機中心；
- (b) 浴室；
- (c) 健身中心；
- (d) 遊樂場所；
- (e) 公眾娛樂場所；
- (f) 設置(或擬設置)供租用舉行社交聚會的處所(一般稱為派對房間)；
- (g) 美容院；
- (h) 會址；
- (i) 通常供人飲酒，以及跳舞或作其他娛樂的、營業至深夜的場所(一般稱為夜店或夜總會)；
- (j) 卡拉 OK 場所；
- (k) 麻將天九耍樂處所；
- (l) 按摩院；
- (m) 體育處所；
- (n) 泳池；及
- (o) 酒店或賓館。

38. 第599G章於2020年3月底訂立，以於局長藉憲報刊登的公告中指明不多於14日的期間內，禁止多於四人在公眾地方聚集，除非該羣組聚集屬列明的豁免羣組聚集。政務司司長可准許若干的羣組聚集。

39. 一直以來，在公眾地方或第599F章處所受禁羣組聚集人數限制及列明的羣組聚集豁免，均隨著疫情的發展而有所調整。鑑於第四波疫情，由2020年12月2日起，羣組聚集人數限制再次收緊至不多於二人，就宗教活動及本地遊旅行團中羣組聚集的豁免亦被撤銷。

### **第599H章**

40. 第599H章於2020年7月15日生效，賦權局長就來自指明地區的到港旅客施加與檢測及檢疫相關的條件，以減低他們對本港帶來的衛生風險。來自18個指明地區(即孟加拉、比利時、厄瓜多爾、埃塞俄比亞、法國、德國、印度、印度尼西亞、哈薩克斯坦、尼泊爾、巴基斯坦、菲律賓、羅馬尼亞、俄羅斯、南非、土耳其、英國及美國)的入境旅客，在登上前往香港航機前須提供顯示2019冠狀病毒病檢測呈陰性結果及酒店預訂房間的文件。曾於任何中國以外其他國家逗留的人士亦須登上前往香港航機前提供酒店預訂房間的文件。

### **第599I章**

41. 第599I章於2020年7月15日生效，賦權局長指明的一段期間內，任何人在登上或身處公共交通工具上時或在進入或身處港鐵已付車費區域時，須一直佩戴口罩；並曾作修訂，進一步賦權局長可就進入或身處指明公眾地方(現時包括所有室內或戶外的公眾地方，《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所界定的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內的戶外公眾地方除外)的人士施加有關佩戴口罩的要求。

## 查詢

42.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食物及衛生局 (電話：3509 8765)。

食物及衛生局  
2020年12月